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及
獲延長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有限度擔保的主要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延遲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之主要交易(「**股份購回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示，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通函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 僅供識別

誠如股份購回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股份購回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股份購回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份購回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將就擔保及股份購回刊發單一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並處理聯交所的意見及取得其預先審核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第二次申請，要求(i)就擔保進一步延遲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及(ii)就延長有關股份購回之通函寄發日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第二次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延遲及第二次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出的進一步延遲及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